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丹霞温泉公司 51%的股权。

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江丹霞公司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江丹霞公司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2020）桂 0329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提交了借款协议、进账单、审计报告等债务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无异议，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资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后，丹霞温泉公司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霞温泉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指定管理人的文件。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将由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进行破产财产的接管、清理和处置，资江丹霞公司债权最终可回收金额或损失以破产清算完毕后的实际数据为准。

丹霞温泉公司在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丹霞温泉公司将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20）桂 0329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